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92.5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37 元/股。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坚科技”)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40.3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2.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6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8,480.0000 万股的 0.6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8,480.0000 万股的 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23.1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8,480.0000 万股的 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中坚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子公司。
5.预留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0.37 元/股。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公司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7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为 7.00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联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发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比例数(股)	有限限售期股数(股)	无限限售期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2	662	5,950	46,284.00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7	612	5,505	42,819.00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72	788	7,084	55,104.00
中金行业轮动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 日

**关于中金新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
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金新辉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 6 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含该日)。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6 年 10 月 8 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其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辉 1 年定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存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4.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5. 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时,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数量:92.5000 万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86 人
(六)授予价格:40.37 元/股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	4.32%	0.03%
杨海山	职工董事、总工程师	4.00	3.46%	0.02%
陈俊华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2.00	1.73%	0.01%
白杨彤	财务负责人	2.00	1.73%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2 人)		79.50	68.76%	0.43%
合计		23.1250	20.00%	0.13%
预留		115.6250	100.00%	0.6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价值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认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数据测算,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前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总成本	487.29	1,705.52	812.15	243.65
3,248.60	487.29	1,705.52	812.15	243.65

注:1、上述费用为摊销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解除限售权益工具费用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6、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中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更新等
管理期限开始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10 月 6 日
管理期限结束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90% 的年费率计提,但不得超过 0.090% 的管理费,并计入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
2026 年 9 月 29 日,因触发上述情形,管理费调整为 0.30%/年;2026 年 10 月 6 日,上述情形触发,管理费调整为 0.30%/年;2026 年 10 月 12 日,因再次触发上述情形,管理费调整为 0.30%/年。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数量:92.5000 万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86 人
(六)授予价格:40.37 元/股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	4.32%	0.03%
杨海山	职工董事、总工程师	4.00	3.46%	0.02%
陈俊华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2.00	1.73%	0.01%
白杨彤	财务负责人	2.00	1.73%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2 人)		79.50	68.76%	0.43%
合计		23.1250	20.00%	0.13%
预留		115.6250	100.00%	0.6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价值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认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数据测算,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前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总成本	487.29	1,705.52	812.15	243.65
3,248.60	487.29	1,705.52	812.15	243.65

注:1、上述费用为摊销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解除限售权益工具费用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面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6、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中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三、回购实施结果
四、回购实施结果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 亿元-20 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017,457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76%
实际回购金额(万元)	755,353,734.62 元
实际回购均价(元)	16.42 元/股-17.49 元/股

注:根据 A 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总额为 5000 万股至 1 亿股(依照调整后的 A 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 元测算),预计 A 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20 亿元,实际回购金额以本次公告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已达成回购方案下限,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一、回购实施情况
二、回购实施结果
三、回购实施结果

2026 年 7 月 6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A 股回购股份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 A 股回购,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17,457 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总股本的 0.3276%),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已达成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6.4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3.69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15.1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755,353,734.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六)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七)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八)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九)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四)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五)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六)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七)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八)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十九)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四)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五)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六)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七)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八)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二十九)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四)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五)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六)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七)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八)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三十九)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四)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五)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六)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七)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八)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四十九)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四)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五)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六)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七)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八)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五十九)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六十)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六十一)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六十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A 股股份。
(六十三)